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银行"、"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808.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71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45,808.3334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5.36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0.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货币金融服务业(J6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6.77倍(截至2021年5月11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5月14日、2021年5月21日和2021年5月2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敬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5月14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6月4日,原定于2021年5月17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6月7日,并推迟刊登《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6月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6月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5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5.3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业(J66)。截至2021年5月1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77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西安银行、郑州银行、青岛银行、长沙银行、苏州银行共5家公司,上市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8.42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5月1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600928	西安银行	4.95	0.6193	7.99
002936	郑州银行	3.72	0.4184	8.89
002948	青岛银行	5.02	0.5285	9.50
601577	长沙银行	9.49	1.5585	6.09
002966	苏州银行	7.35	0.7623	9.64
平均值				8.42

数据来源:Wind,截至2021年5月11日。

本次发行价格5.36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0.28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货币金融服务业(J6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按本次发行价格5.36元/股,发行45,808.3334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45,532.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84.9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41,647.76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241,647.76万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申购,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无锡振华")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1.22元/股。根据《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12.91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规模的50.00%(2,5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实施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17187%。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类型、申购数量、获配数量等。根据2021年5月25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了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2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会议室主持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申购发行摇号抽签仪式。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241,6241
末"5"位数	91446,78946,66446,53946,41446,28946,16446,03946,47423
末"6"位数	988587
末"7"位数	7915093,9915093,5915093,3915093,1915093,6256810,1256810
末"8"位数	79798851
末"9"位数	089918123

凡参与网上申购无锡振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5,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无锡振华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公布的3,1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67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3,12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670个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在申购平台提交了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6,811,500万股;有2家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没有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申购。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未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申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申购数量(万股)
1	陆利斌	陆利斌	500	0
2	王学正	王学正	500	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2021年5月18日(T-6日)刊登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1,866,140	27.40%	2,852,876	57.06%	0.01526239%
年金保险资金(B类)	1,196,000	17.56%	751,088	15.02%	0.00627090%
除A和B类外的机构类配售对象(C类)	2,681,380	39.37%	1,045,739	20.91%	0.00391298%
个人配售对象(D类)	1,067,980	15.68%	350,297	7.01%	0.00326082%
总计	6,811,500	100.00%	5,000,000	100.00%	-

注:本表计算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零股处理原则: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433股按照《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管理人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2021-05-26 09:30:00.798)。

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获配情况"。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21-38676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37层

发行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1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TCL定转2"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TCL定转2
2、债券代码:124017
3、当前转股价格:7.88元/股
4、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11月29日

一、本次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概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21号文核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511,508,951股股份、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向20名特定对象发行了2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6亿元。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2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完成登记。

3、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11月29日。

二、"TCL定转2"转股的相关条款

1、债券简称:TCL定转2
2、债券代码:124017
3、发行张数:26,000,000张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0.1%
6、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2年,即2020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29日
7、转股期限: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11月29日(2021年5月30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转股期限为: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11月29日)
8、当前转股价格:7.88元/股

三、转股股份来源

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于2019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依据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和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截至2020年1月10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65,333,92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回购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将利用上述部分回购股份进行"TCL定转2"的转股,公司将回购股份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不会稀释公司现有股东转股权益,在转股过程中出现回购股份不足的情况时,公司将使用新增股份转股的方式进行转股。

四、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TCL定转2"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TCL科技的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主承销商或上市公司(发行人)。

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广"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11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2、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五)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TCL定转2"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2020年11月30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五、转股价格及其调整

(一)转股价格

"TCL定转2"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0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88元/股。调整原因如下: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21年3月10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13,546,581,599股为基数(总股本14,030,788,362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484,206,76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5月19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根据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调整"TCL定转2"的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如下:

TCL定转2:8.00元/股(调整前转股价)-0.12元/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7.8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9日生效。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示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审议该次修正条款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孰低者。

2、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50%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的130%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130%。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更多"TCL定转2"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四)转股数量

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V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金额;P为当次转股价格。

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量须为整数。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应计利息。

六、咨询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彭晓辉
电话:0755-23835239
发行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城G1栋10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谢德胜
电话:0755-33311666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21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1

1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因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本行优先股股东审议,优先股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9,112,719,68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88,371,039,6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0,741,680,0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46492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2.3957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0692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张青松副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3人,谷澍董事长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8人;
3、董事会秘书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357,549,834	99.995322	11,290,400	0.003915	2,199,400	0.000763
H股	10,493,646,019	97.696920	182,108,166	1.695341	65,925,868	0.613739
普通股合计:	298,851,195,853	99.912567	193,398,566	0.064657	68,125,268	0.022776

2、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360,555,334	99.996364	8,284,900	0.002873	2,199,400	0.000763
H股	10,500,190,019	97.751841	175,564,166	1.634420	65,925,868	0.613739
普通股合计:	298,860,745,353	99.915759	183,849,066	0.061465	68,125,268	0.022776

3、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360,629,534	99.996390	8,223,800	0.002852	2,186,300	0.000758
H股	10,500,186,019	97.751804	175,568,166	1.634457	65,925,868	0.613739
普通股合计:	298,860,815,553	99.915783	183,791,966	0.061446	68,112,168	0.022771

4、议案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370,700,734	99.999882	252,300	0.000088	86,600	0.000030
H股	10,741,656,053	99.999777	24,000	0.00022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99,112,356,787	99.999879	276,300	0.000092	86,600	0.000029

5、议案名称: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370,613,834	99.999852	336,400	0.000117	89,400	0.000031
H股	10,741,043,053	99.994070	637,000	0.00593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99,111,656,887	99.999645	973,400	0.000325	89,400	0.000030

6、议案名称:选举林立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311,821,227	99.979465	59,103,307	0.020495	115,100	0.000040
H股	10,311,175,676	95.992206	415,443,377	3.867583	15,061,000	0.140211
普通股合计:	298,622,996,903	99.836275	474,546,684	0.158651	15,176,100	0.005074

7、议案名称:2021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370,590,234	99.999844	333,100	0.000116	116,300	0.000040
H股	10,741,656,053	99.999777	24,000	0.000223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99,112,246,287	99.999842	357,100	0.000119	116,300	0.000039

(二)涉及重大事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4,768,069,143	99.998632	252,300	0.001019	86,600	0.000349
5	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4,767,982,243	99.998281	336,400	0.001358	89,400	0.000361
6	选举林立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4,709,189,636	99.760912	59,103,307	0.238624	115,100	0.0004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请见本行于2021年4月1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峥律师、袁冰玉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苏峥律师和袁冰玉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A股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7元人民币(税前)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97元人民币,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实行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差别化处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773元人民币,香港市场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773元人民币。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3	-	2021/6/4	2021/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2021年6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普通股总股本294,387,791,24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7元人